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文薦	學 歴	經 歷	政 見
1		郭秀鳳	43年11月26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興雅國民中學畢業	中國國民黨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 及小組長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二十七鄰服	四、里辦公庭開放舉辦各項研習課程及節慶活動。 五、維持現有里內廣播系統及大小公告欄,便利快速傳遞公務資訊。 六、增設里內滅火器及現有滅火器定期換藥,以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七、從愛心也發,相互敬重,打造人文藝術的恭奉,建立和諧的新聚里。
2		黄建 豐	47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高級職校畢業。	第 12 屆松山區新聚里里長候選人	。里民困惑,芝麻大小事。與食衣住行育樂。 。接引西方極樂世界天堂。項事總籌概括承受精緻服務。 [冬 田 1 、Q_Q 、10 米R)

. 南京東路5段374號1樓【新聚區民活動中心(1)】(新聚里1、3-8、10鄰)

第 b10 投開票所地點·原住民投開票所 新聚里全里

第611投開票所地點:南京東路5段374號1樓【新聚區民活動中心(2)】(新聚里9、12-16、19鄰)

第612投開票所地點:三民路5號(由三民路正門進入)【西松國小一年2班】(新聚里2、11、17、24-26、29-30鄰)

第613投開票所地點:三民路5號(由三民路正門進入)【西松國小一年3班】(新聚里18、20-23、27-2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 ※請員選舉三海 選舉之蓋舉三海 選舉之蓋舉或,無難以為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